公告专栏

青海梵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永强：本院受理原告罗海存、王莉诉被告青海梵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永强、邹友发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邹城市盈之吉日用品生活馆：本院受理原告储晓澄与被告邹城市盈之吉日用品生活馆、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东台法院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连城县恩昕食品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林述与被告连城县恩昕食品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东台法院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沈红权：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双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沈红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你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双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419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14190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30%计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王庆秋：本院受理原告吴冬梅与被告王庆秋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镇江嘉悦包装有限公司、胡龙：本院受理的原告镇江市丹徒区润源轴承配件厂与被告镇江嘉悦包装有限公司、胡龙、蔡结速、许加荣、贾海涛买卖合同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辛丰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许恒飞：本院受理的原告丁芸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丁芸诉讼请求为：1.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由原告领带抚养，被告每月给付抚养费1500元，教育费和医疗费各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尽方式仍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宝堰法庭公开进行审理(节假日顺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湘潭十方云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腾旅(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17715.6元设备系统使用服务费和9000元合同解约违约金；2.要求被告退还6套投影设备，或按照设备同等价值的现金赔偿，每套设备4125元，合计24750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东台法院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沈红权：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双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沈红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你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双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419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14190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30%计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王庆秋：本院受理原告吴冬梅与被告王庆秋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镇江嘉悦包装有限公司、胡龙：本院受理的原告镇江市丹徒区润源轴承配件厂与被告镇江嘉悦包装有限公司、胡龙、蔡结速、许加荣、贾海涛买卖合同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辛丰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邹城市盈之吉日用品生活馆：本院受理原告储晓澄与被告邹城市盈之吉日用品生活馆、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宝堰法庭公开进行审理(节假日顺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湘潭十方云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腾旅(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17715.6元设备系统使用服务费和9000元合同解约违约金；2.要求被告退还6套投影设备，或按照设备同等价值的现金赔偿，每套设备4125元，合计24750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东台法院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邓铁楠：本院受理原告镇江新区丁卯立兴机械设备租赁站诉被告邓铁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2)苏1112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邓铁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镇江新区丁卯立兴机械设备租赁站租金57600元；二、驳回原告镇江新区丁卯立兴机械设备租赁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16元，公告费700元，合计2316元，由原告镇江新区丁卯立兴机械设备租赁站承担376元，被告邓铁楠承担194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王俊钦：本院受理原告严湘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货款573000元及利息(以573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3.85%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吴东良：本院受理原告镇江扬周福副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吴东良归还牛肉货款 389815元，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翁菊弟、郑利群：上诉人魏春南、王书富对本院(2022)苏1112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吴金山申请宣告**吴海俊**死亡一案，经查，吴海俊，男，1970年6月19日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21121197006194817，户籍地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小后庄10号，下落不明前经常居住地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小后庄，于2000年外出至今未归，下落不明至今。现发出寻人公告，望吴海俊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崔春蓉：本院受理金日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要求你归还欠款3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张玉波、上海博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张玉波、上海博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伊通满族自治县鸿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张立龙、李文静、魏建军：原告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绍银、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伊通满族自治县鸿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心支公司、张立龙、滦州市卓丰宜通运输有限公司、朱振云、刘会芳、第三人李文静、魏建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556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95045元；二、被告朱振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12955元；三、被告滦州市卓丰宜通运输有限公司、刘会芳在62400元范围内对被告朱振云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何绍银、伊通满族自治县鸿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心支公司、张立龙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20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负担2020元，被告朱振云负担24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被告朱振云提出上诉，请求：1.撤销东台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981民初5567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发回重审或者改判；2.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许兵兵：本院受理神方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3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葛振兵：本院受理席建喜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梁奖丽：本院受理杨应科与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2022)鄂2324民初10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沈爱国：本院受理刘春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姜涛：本院受理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及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吴仁涛：本院受理杨渭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2952号民事判决书，(2022)新2201民初295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陈光明：本院受理广西宣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徐家兴：本院受理吴健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2197号民事裁定书(撤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青贵：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璇璇门业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牛明宇：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齐文婷：本院受理原告丁志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723民初1632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正本)。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柯志平：本院受理余昌洪诉你、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马关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2625民初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柯志平：本院受理魏大强诉你、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马关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2625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王朝定：本院受理冯育芳诉你、唐本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2625民初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夏华林：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苏宏玲：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蓉城镇吴妍五金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723民初160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正本)。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邱喜成：本院受理王运芝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581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李洪忠、申建国：本院受理周洪星诉王学武和你们、第三人香河县燕岭重型锻造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过程中，民商事综合审判团队委托我室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周洪星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现通过公开摇号依法选取并委托北京市京价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张金成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洪忠、申建国：本院受理李国营诉王学武和你们、第三人香河县燕岭重型锻造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过程中，民商事综合审判团队委托我室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王畅力、于海龙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现通过公开摇号依法选取并委托北京市京价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王畅力、于海龙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洪忠、申建国：本院受理颜文正诉王学武和你们、第三人香河县燕岭重型锻造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过程中，民商事综合审判团队委托我室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颜文正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洪忠、申建国：本院受理王莉、于海龙诉王学武和你们、第三人香河县燕岭重型锻造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过程中，民商事综合审判团队委托我室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王莉、于海龙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现通过公开摇号依法选取并委托北京市京价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王莉、于海龙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晓红：本院受理李新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被告)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199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洪忠、申建国：本院受理周洪星诉王学武和你们、第三人香河县燕岭重型锻造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过程中，民商事综合审判团队委托我室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张金成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现通过公开摇号依法选取并委托北京市京价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张金成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洪忠、申建国：本院受理于航诉王学武和你们、第三人香河县燕岭重型锻造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过程中，民商事综合审判团队委托我室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于航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现通过公开摇号依法选取并委托北京市京价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于航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洪忠、申建国：本院受理颜文正诉王学武和你们、第三人香河县燕岭重型锻造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过程中，民商事综合审判团队委托我室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颜文正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现通过公开摇号依法选取并委托北京市京价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颜文正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洪忠、申建国：本院受理王莉、于海龙诉王学武和你们、第三人香河县燕岭重型锻造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过程中，民商事综合审判团队委托我室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王莉、于海龙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现通过公开摇号依法选取并委托北京市京价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王莉、于海龙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晓红：本院受理李新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被告)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199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齐文婷：本院受理原告丁志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1723民初1632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正本)。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柯志平：本院受理余昌洪诉你、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马关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2625民初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柯志平：本院受理魏大强诉你、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马关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2625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王朝定：本院受理冯育芳诉你、唐本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2625民初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李洪忠、申建国：本院受理李国营诉王学武和你们、第三人香河县燕岭重型锻造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过程中，民商事综合审判团队委托我室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李国营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现通过公开摇号依法选取并委托北京市京价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火灾造成的原告李国营的经济损失数额进行司法评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晓红：本院受理李新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被告)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199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姜翔：本院受理原告张刚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15民初63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华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福州紫恒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局近日受理吴振福投诉你单位涉嫌欠薪一案，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劳监罚告〔2022〕20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开发区陈普路8号侨智大厦7楼；联系电话：0593-2820706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合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申请人龚发刚的工伤认定申请本局已作出认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2022)川0422工认088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局领取，逾期未领视为送达。

四川省盐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梁健华：本会依法受理了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小额借款合同仲裁案([2022]佛仲字第864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11月15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郭小周：本院受理原告陈风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马吾拉尼江·衣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吾土那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879号　赵一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2民初8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杨金喜：本院受理你与胡小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1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刘双坤：本院受理你与田莉、周维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621民初2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刘祥阳：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市振安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被执行人刘祥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丹东市振安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申请变更为(2014)振安执字第00526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及书面审查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裁决。特此公告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胡建强：原告张三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张学静：本院受理张万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207民初11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声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2022)川0726民初1294号　周兴秀：本院受理原告苏勤与被告周兴秀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10: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939号　陈定荣：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王君红、陈曲金、陈定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9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7401号　朱鸣秀：本院受理原告叶煜迅诉被告朱鸣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379号　济南乡情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济南乡情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